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2022)>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2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版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变更理由
第七条 董事长或执行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 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决策本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履行党委研究讨论的前置程序。	进一步规范落实"党建入章";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订后调整至第四十条,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订后调整至第四十一条,修订的内容详见下文第四十一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一) 开拓创新、规范经营,专业、优质、高效地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投资银行服务; …… 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是以弘扬和培育行业精神为核心,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 坚持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传承、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价值引领和精神支撑。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为文化建设提供有效的机制保障。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与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将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管理公司及工作人员的声誉风险。建立文化建设质量评估机制,提升文化建设工作水平。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一) 开拓创新、规范经营,专业、优质、高效地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投资银行服务; …… 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是以弘扬和培育行业精神为核心,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传承、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奉行"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廉洁自律"的廉洁从业目标,努力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纳税,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价值引领和精神支撑。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为文化建设提供有效的机制保障。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与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 合理保障员工利益,将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管理公司及工作人员的声誉风险。建立文化建设质量评估机制,提升文化建设工作水平。	1、根据《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修订: "二、证券公司应在公司层面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和基本制度安排,鼓励证券公司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 据此,拟将公司廉洁从业目标"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廉洁自律"纳入公司章程。 2、公司文化建设要求。
	第四章 党的组织(新增章节,后续编号顺延)	进一步规范落实"党建入章";增设章节
第十一条 ……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四十条 在本公司中, 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机构。 (新增条款,后续编号顺延)	进一步规范落实"党建入章";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订后调整至第四十条
第十一条 ……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 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加强本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本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 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新增条款,后续编号顺延)	进一步规范落实"党建入章";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订后调整至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因章程增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相应调整原文引用条款编号。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4.2.2 条修订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4 条修订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 2. 因章程增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相应调整原文引用条款编号。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成员应仅包括那些按照本章程被提名并入选董事会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对其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应仅包括那些按照本章程被提名并入选董事会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对其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 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7 条修订:"董事或者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二十四) 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决定文化建设目标,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二十四) 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战略决策; ……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修订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文化理念,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双重优势,探索形成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格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条修订:"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六)、(七)、(二十)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六)、(七)、(二十)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因章程增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相应调整原文引用条款编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审计政策,协助董事会独立客观地监督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 (十四)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审计政策,协助董事会独立客观地监督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 (十四)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确认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此制度现已失效,新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实施,其中未提及此项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公司合规管理、风险偏好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 (十四)在董事会休会期间, 听取公司风险总监与合规总监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听取分管业务高级管理层就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状况、一道防线履职情况、重大风险事件等的汇报; ……	第一百四十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公司合规管理、风险偏好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 (十四)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 听取公司风险总监与合规总监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听取分管业务管理层就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状况、一道防线履职情况、重大风险事件等的汇报; ……	统一表述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因章程增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相应调整原文引用条款编号。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 2 名监事为公司员工代表,由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上述提名或选举的监事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为公司员工代表, 由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上述提名或选举的监事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因章程增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相应调整原文引用条款编号。
第一百六十七条 …… 各监事如在不同的地点,通过使与会人员均可相互清晰地听见和发言交流的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设备取得联系,应视为在一起开会并且在此情况下的法定人数应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所述的法定人数一致。此类会议应被视为在会议主持人所在地召开。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各监事如在不同的地点,通过使与会人员均可相互清晰地听见和发言交流的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设备取得联系,应视为在一起开会并且在此情况下的法定人数应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所述的法定人数一致。此类会议应被视为在会议主持人所在地召开。 ……	因章程增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相应调整原文引用条款编号。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八章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统一表述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因章程增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相应调整原文引用条款编号。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因章程增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相应调整原文引用条款编号。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履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其应履行的合规管理职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职责提供支持、协助,协调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履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其应履行的合规管理职责,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行合规职责提供支持、协助,协调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	统一表述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章程增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相应调整原文引用条款编号。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	因章程增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相应调整原文引用条款编号。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不再适用,调整表述。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38 号齐鲁万怡大酒店,会议室 15(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周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3、5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周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2022)>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2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公司符合一定条件的下游客户。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提供反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客户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1、担保对象: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评定的优质客户,由公司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合作为非关联交易。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客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 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 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4) 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人范围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供应链融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担保金额:以各客户的融资额为限,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单个客户的融资额度。

5、担保融资款项的用途:本次担保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6、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下游客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客户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客户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客户,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客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客户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客户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客户开展供应链融资暨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5,974.27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59,724.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66%,其余为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988.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62%。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客户,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 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

电话 0510-66866165,传真 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